

CONTENTS





CHAPTER 01 110繁星推薦

44%

108

招生校數:66

招生學系(組)數:1784

招生名額總數:16371

公立大學名額:7123

私立大學名額:9248



109

招生校數:68

招生學系(組)數:1787

招生名額總數:16110

公立大學名額:7006

私立大學名額:9104



招生校數:68

招生學系(組)數:1779

招生名額總數:16111

公立大學名額:7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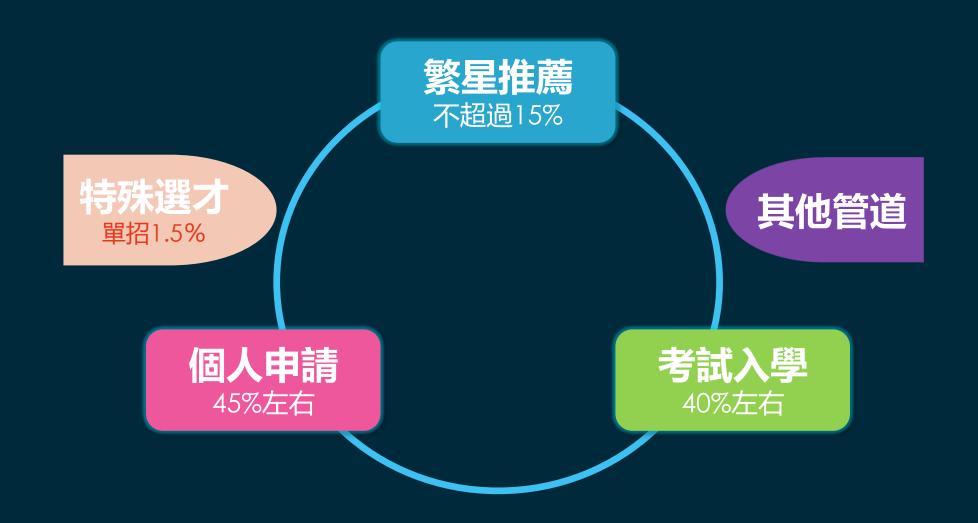
私立大學名額:9096

CHAPTER 01 110繁星推薦

各類學群招生名額

	不分學群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第三類	第 五 類	第 八 類
招生系數	11	924	519	237	43	18
招生名額	61	8163	5012	2397	160	228

各管道年度招生比例原則





推薦資格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學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 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 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 分比須符合大學之規定。 (大學得自訂校排百分比前20 %、30%、40%、50%)

校系要求之檢定或分發比序之 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零分。 (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 懲處採計至110年2月22日止。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規則範例

國文、數學及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

數學為零級分,國文、 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可參加分發此序

社會為零級分,國文、數學及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內內參加分發比序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	均標	2. 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英文		3. 學測數學級分
數學		4.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5.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英聽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不分學群或分為至多下列八類學群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學程)	普通科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推薦作業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之 應屆畢業學生。

第一一第七學群不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美術藝才班僅限推薦至第 五類學群;

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 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 校排名百分比。

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 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甄選入學委員 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同大學的一一三類學群排推薦順序、第五 類及第八類學群自己排推薦順序。

具原住民身份學生,得以一般生或 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推薦作業

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報名。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

一所高中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

推薦作業

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 、第五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 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 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第二類學群	2	排1一6 的順序		
第三類學群	2			
第五類學群	2	排1一2 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分發作業一





先通過各校系之檢定 標準



比序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 名百分比, 百分比 小者優先錄取。



比序2-7

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組合級分 總和、術科成績(第五類學 群)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單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 民與社會、美術。美術科目僅限供第五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STEP1:檢定

STEP2: 比序1

STEP3: 比序2-7

經濟學系

00113

第一類學群

12

無

校系代碼

學群類別

招生名額

可填志願數

外加名額

可填志願數

推薦比序標準 依110學年度簡章為例

<u> </u>					
國左臺灣大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財務金融學系		科目	標準]、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0119	國文	頂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頂標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7	數學	頂標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社會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1	自然		7、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3	英聽			
國 左臺灣大學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標準

前標

頂標

前標

頂標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數學級分

5、學測英文級分

7、學測自然級分

2、學測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4、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第一輪分發 2

各大學第五類學群錄取同一 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一輪分發 1

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 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 學生以共1名為限。

狀態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 仍有缺額

第二輪分發1

ÔO/

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

第二輪分發 2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 學校再錄取人數不 受1名之限制。





第1-7類學群 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考生甲



考生乙



考生丙



考生丁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第一類學群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第二類學群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 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0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 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繁星推薦簡章規定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 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0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 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繁星推薦簡章規定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 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7



已錄取較高順佐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 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順佐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1



已錄取較高順佐學生

繁星推薦簡章規定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 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7



已錄取較高順佐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 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順佐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佐學生

進入第二輪

繁星推薦簡章規定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 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 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 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 勞工關係學系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繁星推薦簡章規定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 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 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 財經法律學系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進行下一個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未錄取

第八類學群 (醫學、牙醫系) 作業方式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馬偕醫學院 輔仁大學長庚大學 慈濟大學

- ○同一名學生限報 1所大學的第八學群 (請注意該學群志願數)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再報考同一校系之個人申請
- ○面試人數最多為錄取人數的3倍
-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錄取者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繁星推薦簡章規定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0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 回首首

▲ 個人申請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歷年資料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甄選資訊] 推薦學校可進入報名作業系統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 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的學生名單)。

[招生試務] 2月4、5日集體報名作業說明會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於維護與會人員健 康為最高原則下,取消辦理。另改以影音說明檔的方式,於2月8日上 午9時起提供各高中承辦師長上網參閱。

110/01/12 [招牛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牛申請110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

110/01/11 「簡章訊息」「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

(110.01.11更新!)點選後,若沒看見最新資料,請按下瀏覽器的「重新整理」

109/11/09 「會議簡報」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成績上傳作業軟體」說明會簡報(高中 承辦老師使用)

109/11/05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開 放杳詢新聞稿

109/10/22 簡章訊息1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公告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版簡章

可依照各種條件搜尋

歷年資料

可查詢歷年統計資料 各校系錄取標準





思考~我要哪一個學群

選擇自己想要爭取 推薦資格的大學學群

選擇學群裡的代表學系

在該學群中選擇一個可以代表自己勝出的學系

PK-爭取推薦資格

與選同一個學群的 其他校內學生進行 PK

PK標準-【推薦比序標準】

比序結果相同時,則 依次一比序項目進行 PK

推薦比序標準



校内比序1

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簡章上的比序1-7)



校内比序2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總和,總和大者優先。

臺大第一類學群為例

校内比序1

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

除了各校比序1在校 成績百分比外,其餘 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 校百分比進行比較

校内比序2

校內比序1仍無法確定 推薦資格順序時,將 以校內比序2確定

推薦比序標準

無

外加名額

可填志願數

自然

英聽

	國左臺	灣大學	學測、英	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財務金	融學系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0119	國文	頂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ı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頂標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ı	招生名額	7	數學	頂標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社會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1	自然		D.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ı	可填志願數	3	英聽		
ı	國左臺	灣大學	學測、弃	华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經濟學系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校系代碼	00113	國文		12、學測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級分總和 3、與測數與紹及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前標	3、學測數學級分 4、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11	數學	頂標	5、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社會	前標	6、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頂標

學測自然級分



學校排定推薦順序

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 推薦順序

推薦順序原則

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五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 先順序。

第八類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 先順序。

PK-爭取推薦資格

大學推薦順序依校內

【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A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係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規定為與與人之校系之校系之校系之校系之校系之志願校系之志願校系之志願校系之一。

B

• 核對系統內自己的成績資料是否正確

・注意1: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後四碼+生日四碼

·注意2: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刻聯繫教務處 試務組 馬莉莉老師 (分機216或 d216@yphs.tw)

• 預選志願:選擇心目中的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

·例:臺大→第一學群

·該學群中挑選一個符合條件/想就讀且優勢的學系與校內同學PK →例:評估後選擇臺大→第一學群→財務金融學系

· 02/24~03/02重複2~3步驟,預選至多20個志願完成預選後列印 【志願選填單】

·注意1:一個學群只能派出一個代表自己和校內同學PK的學系

·注意2:列印【志願選填單】後即無法再更改志願

- 03/03 (三)下午1:00前繳交【志願選填單】(試務組會核對計算至2/22的獎懲紀錄)
- ·注意1:需完成學生、家長、導師簽名始可繳交
- ·注意2:需繳交【志願選填單】才可以進行03/05現場選填志願(電腦撕榜)
- ·注意3:03/04將發送確定參加繁星推薦撕榜學生【現場選填志願報到通知單】
- · 03/05 (五)下午1:00始,依照【現場選填志願報到通知單】上的報到時間準時至忠孝 4 樓電腦教室報到,等候唱名領取【志願選填單】進行電腦選填志願
- ·注意1:報到後按百分比唱名入場完成選填志願與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繁星推薦資格
- ·注意2:因選填志願為動態過程,無法確定詳細入場時間,請準時報到
- 唱名入場選填志願,分發後簽名確認即獲該學群推薦資格
- ·注意1:現場所填志願以預選【志願選填單】上的志願為限
- ・注意2:一經現場分發即無法改變志願
- · 03/07前完成獲推薦學群的志願選填,代表之PK學系必為該學群之志願之一
- →例:經分發獲推薦臺大第一學群,該學群至多可選12個科系志願, 代表該學群PK之財務金融學系必為自己的志願 之一,再選擇其他至多11個符合條件又想唸的科系志願

٨

7

- 03/08至試務組領取獲推薦學生【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做報名的最後確認
- ·注意1:03/08(一)下午1時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200元,並領取【報名確認表】
- ·注意2:確認表有誤者請於O3/9下午4時前至試務組更正,確認無誤完成學生與家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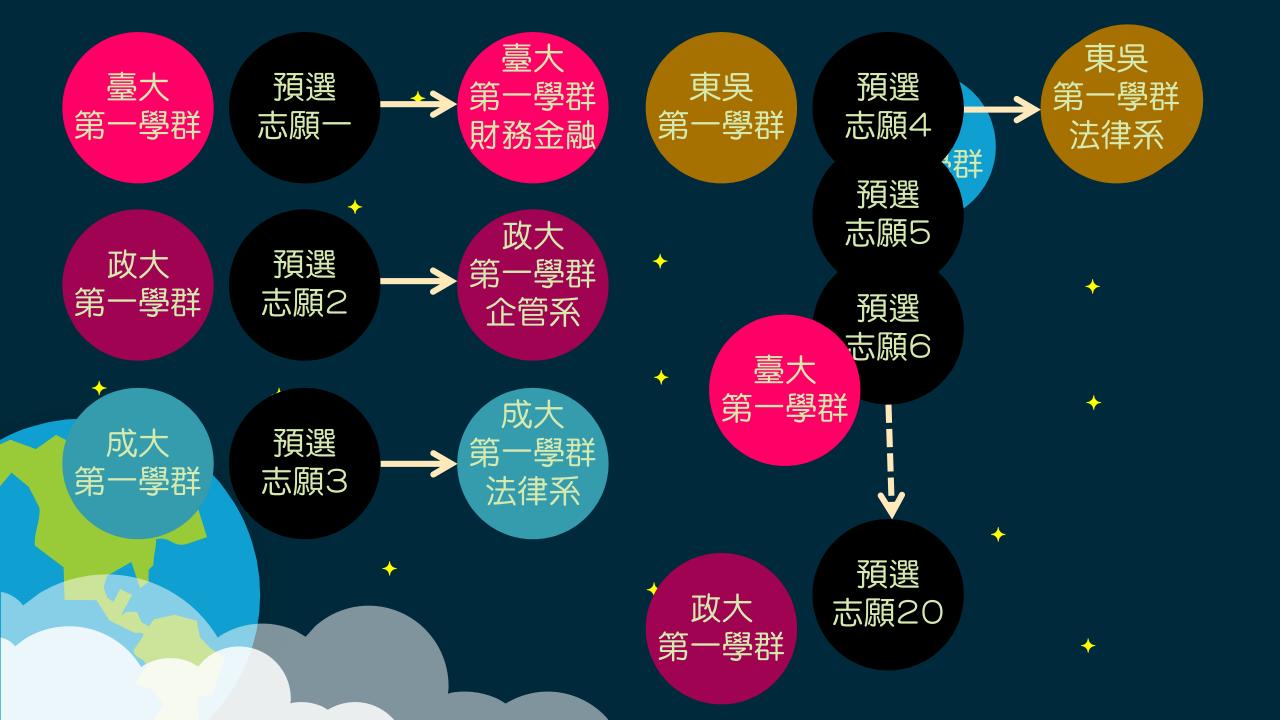
10

• 03/09上午10:00前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完成校內報名

· 03/17【1~7類學群取公告】、【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03/17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辦理退費)





CHAPTER 03

繁星推薦校内作業

永平高中 110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第1梯次『志願選填單』列印

個人資料:

姓名:	馬仔仔	學號:	710999
班級:	312	座號:	01
最後修改時間:	2021/02/04 14:06:06	列印時間:	2021/02/08 12:28:18

選填志願: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	學群	學系代碼	學系	
1 008		中原大學	第一類學群	008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2	012	中國醫藥大學	第三類學群	0121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 系	
3						
4						
5						
6					T [*]	
7						
8						
9						
10						
11			T			
12						
13						
14					Ü.	
15						
16						
17					Š	
18						
19			T. I			
20						

學測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各科級分	11	6	5	10	-1	В		
級分百分比	38	63	53	47	99	В		
檢定標準	後標	後標	後標	均標		В		

校內成績

	總平均	34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公民與社會	歷史	地理
各科分數	72.53	70.5	54.75	75.75	74.67	74.67	80.67	72.33	77.5	75	74.5
百分比	36	43	68	16	20	30	10	20	24	39	20

本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註冊組簽章:

志願選填單

- ① 由考生於校內系統填寫志願後, 自系統列印
- ②一經列印無法修改
- ③ 須完成學生簽名、家長簽名及 導師簽名後繳至試務組始可參 加電腦撕榜
- ④ 繳交期限: 03/03(三)下午1:00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輪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第一輪

化學系 第一輪

國立臺灣師大 教心與輔導學系 第一輪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系 第一輪

國立政治大學 歷史學系 第二輪

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第一輪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第二輪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第一輪

國立臺大學 中國文學系 第一輪

3%

臺北醫學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第一輪

輔仁大學 營養科學系 第一輪

1%





2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城鄉環境 第二輪

4%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齢健康管理 第二輪

2

東吳大學

企管學系 第二輪

7%

國立中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第一輪

2

國立臺灣大學

動物科學技術 第二輪

5%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第一輪

國立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第一輪

2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第一輪

6%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第二輪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第一輪



109/3

14

%

17

%

8%



臺北市立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第一輪

元智大學 化工材料科學系 第一輪

國立暨南國際 財務金融學系 第一輪 高雄醫學大學 醫藥暨應化學系 第一輪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第二輪

9%

13

%

國立高雄師大 特殊教育學系 第一輪

國立臺北教育 數學暨資訊教育 第一輪

義守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第一輪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第一輪

國立臺南藝術 藝術史學系 第一輪

國立嘉義大學 植物醫學系 第一輪

CHAPTER 04

繁星推薦歷年榜單

19 %



22 %



23 %



中原大學 化學系 第一輪

27 %





25 %



28 %



31 %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管理 第一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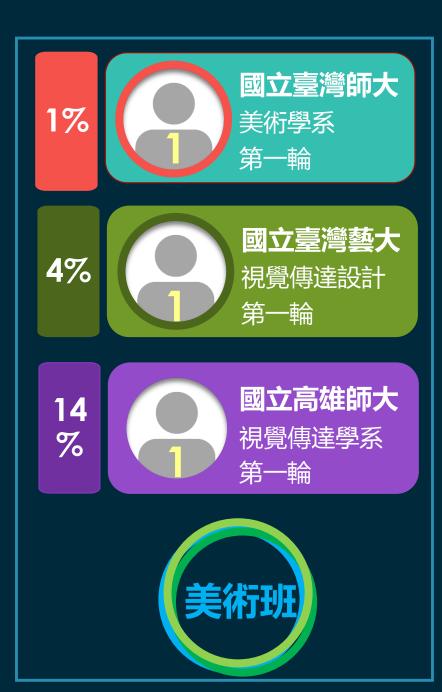


35 %









1%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系/自 第一輪

國立成功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第一輪

歷史學系 9 第二輪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第一輪

國立臺灣師大 物理學系 第一輪

2%

臺北市立大學 社會暨公共事務 第一輪

國立政治大學 國貿學系 第二輪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第一輪

3%

國立臺灣師大 教育學系 第二輪

國立臺北教大 心理諮商學系 第一輪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一輪

臺北醫學大學 食品安全學系 第一輪

>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工作學系 第一輪



第二輪



5%

7%

東吳大學 德國文化學系 第二輪

國立臺灣大學 動物科技學系 第二輪

國立臺灣海大機電工程學系第一輪

國立臺灣師大中國文學系第二輪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第一輪

中國醫藥大學生醫放射科學系第一輪

臺灣海大 工程學系 論
8%
「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第一輪



長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輪

9%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第一輪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第二輪

11 %

10

%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第一輪



輔仁大學

德語語文學系

第一輪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第一輪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第一輪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輪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應用生物科技

第一輪



臺北醫學大學

牙體技術學系

第一輪



12

%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第二輪



14 %

15

%



16 %



20 %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 第二輪

17 %



22 %



國立臺電影創作第一輪

國立臺北藝術 電影創作學系 第一輪

18 %



24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第二輪





26 %



29 %



國立臺北藝大 美術學系 第一輪

27 %



30 %



4%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 第一輪

1%









70

1%

國立臺灣大學 藥學系 第一輪

>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系/自 第一輪

國立成功大學 68 資源工程學系 第一輪

68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第一輪

62

國立交通大學

資管與才金學系 第一輪

62

2%

國立臺北藝術

新媒體藝術學系 第一輪

國立臺灣師範 61 國文學系 第一輪

63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輪

3%



國立高雄師範

教育學系 第一輪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第一輪





64

國立政治大學

哲學系 第二輪

4%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系 第二輪



7%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 第一輪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影像放射 第一輪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輪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應用生物科技 第一輪



臺北醫學大學

牙體技術學系

第一輪



5%



實踐大學

服裝設計學系 第一輪

7%

6%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第一輪

58 2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應用生物科技

第二輪

10 %



淡江大學

外交國際關係-全英

第一輪

13 %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第二輪

52

國立高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第一輪



國立臺北教育

語文創作學系

第一輪

15 %

16

%



59

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第二輪



56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與工程

第一輪



東吳大學

企管學系

第二輪

高雄醫學大學

醫藥應化學系

第二輪

9%

8%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第二輪



%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第二輪



17 %



國立政治大學

哲學系 第二輪



世新大學

口語傳播學系 第一輪 35 %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第一輪

20 %



國立臺中教育

數學教育學系 第一輪 **27** %



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第一輪 38 %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第一輪

23 %



義守大學

醫檢技術學系 第一輪 33 %



國立金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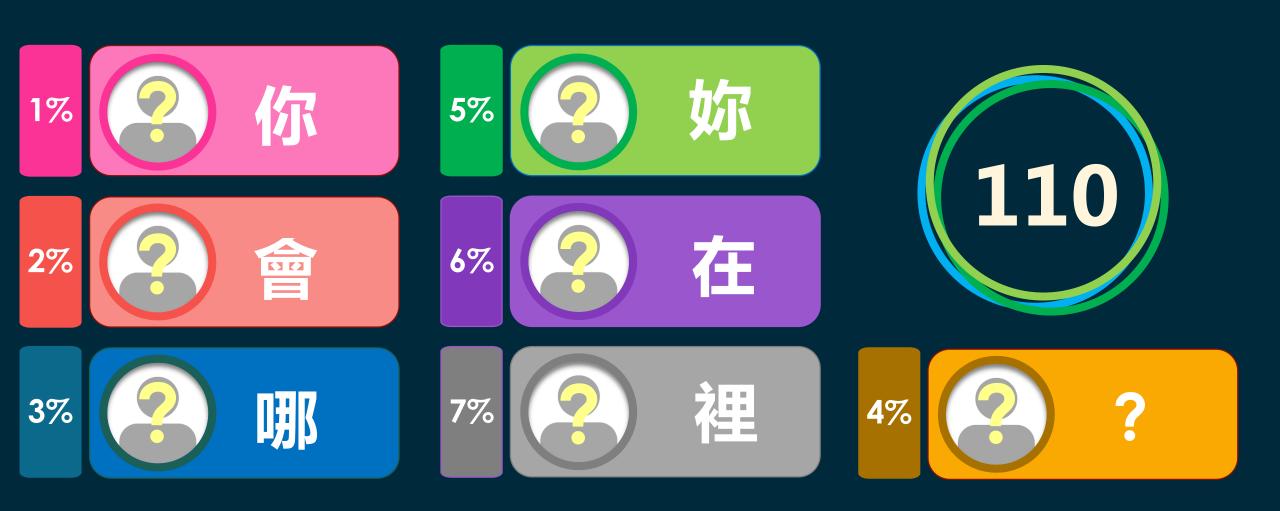
國際大陸事務 第一輪 50 %



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第一輪

107/4





CHAPTER 05 注意事項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5	16	17 模擬選填	18 模擬選填	19 模擬選填	20 模擬選填	21 模擬選填
22 ✓	23 模擬選填	24@學測成績 網路預選D1	25 網路預選D2	26@術科成績 網路預選D3	27 網路預選 D4	28 網路預選D5
3/1 網路預選 D 6	名網路預選D7	3 繳交 <u>預選單</u>	發送撕榜通知	5 電腦撕榜 完成獲推薦學群 志願選填 D1	6 完成獲推薦學群 志願選填D2	7 完成獲推薦學群 志願選填D3 @報名資料轉檔
8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9	10	111	12	13	14
15	16	17**放榜** 繁星點點	18	19	20	21

CHAPTER 05 注意事項

放榜日期:110年3月17日

繁星推薦錄取生注意事項

未於規定期限內(3月22日) 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當 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請繁星錄取生放榜(3月17日)當 日至試務組辦理退報名。 01

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02

不得報名當年度【四技申請】入學。

03

CHAPTER 05 注意事項



放棄入學資格

自110學年度起「繁星推薦」 及「個人申請」錄取生如欲 放棄入學資格,應依簡章規 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 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 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 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 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 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 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今年重大變革

-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0.03.05上午9時 起開放。
- ■考生個人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 碼亦為「個人申請」招生相關系統所需 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